

经济法

基础知识

何祥 魏建明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何祥主编.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6
ISBN 7-5044-3440-X

I. 经… II. 何…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774 号

责任编辑:陈学勤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湖南省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2002年3月第1版 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9.5印张 232千字
定价:14.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6)
第五节 代理	(33)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	(3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38)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4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47)
第四节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50)
第四章 企业法	(5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6)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4)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69)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72)
第五章 涉外企业法	(79)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念	(7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2)

第六章 公司法	(9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11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2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14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4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54)
第十章 合同法	(159)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	(15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5)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02)

第十一章 税法	(21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实体税法.....	(216)
第三节 程序税法.....	(233)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24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9)
第二节 专利法.....	(252)
第三节 商标法.....	(260)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6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81)
后 记	(297)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法的概述

(一) 法的概念

我国《说文解字》一书中，对“法”字作了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段话说明，在古汉语中：“法”字具有公平、正直的含义。

但是，法不是自古有之，而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和消费，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没有阶级存在的物质基础。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提高，有了剩余产品，导致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原始公社的富有者，逐渐成为剥削者和压迫者，最后成了奴隶主。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收入少而生活趋于贫困的人，则逐渐成为被剥削和被压迫阶层，沦为奴隶。私有制、阶级和阶级斗争，导致原始社会最终瓦解，国家产生了，奴隶制社会取代了原始社会。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奴隶主与奴隶是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完全不同的两个阶级。这样，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习惯就慢慢退出历史舞台，而反映和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便应运而生了。

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一问世就与阶级统治、国家制度、军队警察等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成为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

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这表明，法作为一个法学概念，其涵义是古汉语中“法”字含义所不能包容和描述的。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但法与道德、风俗等其他行为规范相比较，有自身的显著特征：

一是，法具有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意志又是由经济基础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由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其法律思想、司法制度和法制原则也有区别。在中国奴隶社会，儒家法律思想主张“德主刑辅”，而其德（即道德）和刑（即法）都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在封建社会，残酷的刑罚是其法制特点之一，这种暴力措施毫无掩盖地表现了封建社会的法是维护君主统治、地主阶级利益的最有力的武器。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本主义最高的法制原则，它充分地反映了资本家对剩余价值追求的本性和资产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由此可知，法不是一个社会里所有阶级意志的反映，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正如列宁所说，法律是取得阶级斗争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属性，也是法的根本特征。

二是，法具有国家意志性。所谓国家意志性，简单地说就是，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是指用文字记载和文件形式表现法律规范；认可，是指国家确认某种行为规范具有与法律规范相同的约束力。制定或者认可，是法律的两种创制方式，这表明，只有国家才有立法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立法

权。

国家通过制定或者认可两种方式，把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共同要求条文化、具体化，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名义颁布实施，要求全体成员普遍遵守。法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创制并以国家名义发布，因而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创制上的特征。

在我国，按立法机关不同可以把法作如下划分：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法，是根本大法或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是普通或一般的法律。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颁布。

行政规章，由国务院部（委）制定颁布。

地方性法规，由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制定颁布。

三是，法具有强制性。所谓强制性，是指法的贯彻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国家强制力是指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构成的专政力量。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虽然也有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并且主要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和维护，但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始终是法律实施的必要保障和不可缺少的后盾。与法律实施不同，共产主义道德的实现，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教育的力量，依靠人们的社会主义觉悟。风俗、习惯的实现，则主要依靠自幼养成的习性和传统的力量。所以，道德、风俗、习惯等行为规范强制性是一种精神上的力量，主要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可见，法与道德等其他行为规范相比较，具有强制性即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是其实施上的特征。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但与以往剥削阶级法相比较有本质上的区别。这种区别首先表现在它的阶级性上。社会

主义法的阶级性的重要表现在于：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劳动人民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是当家作主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也是社会主义法的根本特征。

2. 我国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法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而统治阶级意志又受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虽然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但是，都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共同的阶级意志。这就决定了一个国家中现行法律规范有内在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现行法律规范内在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使之相互联系、密切配合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法律体系就是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有机联系、密切配合而形成的统一整体。

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其内部可以划分为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客观上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而划分为各个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指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不同对象而划分的若干部分。如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民法部门等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有机联系而形成的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依照法律规范调整的不同对象而划分的若干部分。

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

①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规定我国基本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

②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确定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规定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权限和职责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等。行政法是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

③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什么罪应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打击罪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强大法律武器，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④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由其调整，它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是一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⑤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虽然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地位和作用是其他部门法所不能取代的。

⑥诉讼法，是专门规定有关诉讼活动的法律、法规。它包括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诉讼法亦称程序法，它规定诉讼原则、基本制度、诉讼程序等，其任务和作用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整个诉讼活动符合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包括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税收法等等法律、法规，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极其重要的法律手段。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不是工具简单、个体作业的手工生

产，而是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分工越细，协作越重要，客观要求部门之间、行业之间以再生产过程各环节之间有机联系、平衡配合、协调运行，否则，社会经济就会呈现大起大落的局面，整个社会生产力就会遭到严重破坏。为了避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性、无计划性，而加强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组织性和协调性，于是，需要国家大量介入经济生活，发挥组织、管理、调节经济的职能，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和持续增长。国家介入经济生活，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主要方法有两种，即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因而法律手段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最合理也最有效的手段。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国家颁布大量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必然将社会经济纳入正确、合理的轨道，导向健康、协调发展以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目标。

市场经济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非有序化倾向和强调本位利益的消极作用。为了克服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自发性、盲目性，需要国家从全局出发和以社会总利益为本位干预经济关系。国家干预经济，是通过大量的经济立法，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来适应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弥补市场经济的固有不足，实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发展的，更需要国家发挥经济职能作用和干预经济生活，以实现新旧体制的理性接轨。市场机制的运行要求实现经济关系法律化、制度化，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国家之手”出来协调社会经济。

所以，我国经济法既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又是国家发挥经济职能和协调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向前推进中，发挥着其他法律部门不可替代的极其重要

的作用。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对哪些社会关系进行法律上的调整。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已经形成的经济关系，也包括将要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协调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概括起来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的总量关系基本平衡，保证市场经济持续、协调发展，而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计划关系、预算决算关系、货币管理关系等。

（二）市场管理经济关系

市场管理经济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而对经济生活进行必要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1.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国家对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进行管理的过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企业产权关系、企业组织关系等。

2.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公平交易和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而对生产销售行为、投资行为、竞争行为等进行必要干预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合同关系、债券股票关系、竞争关系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产生，我们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察，即经济法规的产生、“经济法”一词的产生、经济法部门的产生。

经济法规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法律问世之初，也就是说经济法律规范其实早在奴隶社会便有了。如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已经有了关于所有权、农田水利、商业和借贷等经济方面的规定；又如公元前 5 世纪的《罗马法》中有了“社团法人”的记载。

“经济法”一词的产生，据查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的《自然法典》一书中。该书第四篇中有一类称为“分配法或经济法”，不过当时只是作为一种设想的分配制度，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初，这就是说，虽然“经济法”一词早在 1755 年出现，但当时该词的意义不是我们今天讲的经济法。

经济法部门的产生，是现代意义经济法问世之后的事情。

法律的演变，是一个内容和形式不断变化的渐进过程。从我国法律的演变，便可明白这个道理。

我国的法最早产生于夏朝。当时的法称刑，史书记载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时的刑都是不成文法，没有文字依据。奴隶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的“圣旨”便是法，所谓“法自君出”。

春秋时期郑国政治家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著“刑书”，我国成文法产生了，而且法的内容也丰富起来。公元前四世纪，魏国文侯任李悝为相，李悝制定《法经》。《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

部较为系统的法典，内容包括资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六篇。此时的法已较为系统。

公元前 361 年，商鞅变法。商鞅将原来的《法经》改为律。从此以后，各个朝代的法都称“律”，一直延续至清末。

辛亥革命以后，我国的法不再称律而称为“法”。

我国法律的演变历史说明，法律是由简至繁，由少到多渐进变化的。从世界范围来看，情形也是如此。就法律部门而言，先是诸法合体，后是刑民分立（即刑法与民法分开），再是民商分立（即民法中又分离出商法）。到 20 世纪初，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出现在法律体系中。

二、现代意义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那时，德国为了准备第一次世界大战，颁布了大量的法规来调整垄断的竞争关系。这些法规，确认了国家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直接干预。大量涌现的新法规，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又确定了国家干预原则，这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并将这些法规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后又称为“经济法”）。

经济法首先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生产社会化和垄断。

19 世纪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完成了产业革命，实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移，形成了国内统一市场，并逐步发展为世界市场，手工生产转换为高度社会化大生产。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也过渡到了垄断阶段。

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形成后，价值规律的自发起作用，已显露出它的盲目性和滞后性，作为价值规律外部表现的市场调节已不再万灵，人们企盼“国家之手”出来协调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垄断不但没有消除竞争，相反竞争更加激烈。各资本主义垄

断企业，为了避免竞争中鱼死网破，两败俱伤，要求国家干预经济关系。

于是，国家便大量介入经济生活，通过颁布一大批经济法规来直接干预经济关系，经济法因此而产生，并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资本主义经济法在德国产生以后，便在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得到迅速的推广，特别是日本。日本的经济立法起步很早，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更快。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战败的阴影笼罩国土，经济萧条，物力匮乏。为了摆脱困境，恢复元气，日本政府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来调整经济关系。日本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不仅引导了社会化大生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对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日本因其经济法纵贯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涉及经济生活各个方面，门类齐全，体系完整，而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立法的典型。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早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就开始出现了萌芽，如井冈山时期的土地法。新中国成立后，经济法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大致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经济法初创到发展时期（1949—1958）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必须迅速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一历史重任责无旁贷地由经济法来完成。1950年国家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如《国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这一时期的经济法，为全面确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巨大作用。

（二）经济法停滞不前到被全面破坏时期（1958—1976）

1958年以后，受极“左”路线的干扰，经济法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虽然这一时期前段国家颁布过一些经济法规，如《商标注册暂行条例》等，但都未得到很好的贯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不仅经济立法陷于停顿，而且一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遭到严重破坏。经济生活无法可依，致使整个国民经济滑到崩溃的边缘。

（三）经济法恢复繁荣时期（1977年以后）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经济法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经济法的发展迈上了崭新的阶段，一大批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经济法不断涌现。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必然前景广阔，必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前所未有的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

前面介绍我国法律体系时，把我国法律体系主要划分为六个法律部门，其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回答是肯定的。因为，经济法不仅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而且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起到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代替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调整竞争关系、规范市场行为的基本经济法律之一，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其他部门法鞭长莫及的。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按立宪程序制定的，它规定了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划分了政企职责，保证了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这个法律，民法不能包容，归入行政法更是没有理由。由此可见，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法。

经济法不仅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而且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经济法是不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我们简单地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立法概况，就能回答这个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在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一系列规范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

在市场主体方面，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租赁经营暂行条例》、《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法规。

在市场行为管理方面，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一系列规范市场行为的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经济立法，占同时期国家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总数的绝对多数。由此可知，我国经济法不仅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律体系，是指所有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